

2.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如是提供申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自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86 寸触控一体机-FH86EC-1N）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视睿科技园）。（86 寸触控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86 寸触控一体机）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86 寸触控一体机）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智能笔-SP30）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视睿科技园）。（智能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智能笔）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笔）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3.（音箱及麦克风-SS30B\MC05）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视睿科技园）。（音箱及麦克风）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音箱及麦克风）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音箱及麦克风）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4.（触控一体机配套集控管理平台）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视睿科技园）。（触控一体机配套集控管理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触控一体机配套集控管理平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触控一体机配套集控管理平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5.（壁挂展台-SC06A）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视睿科技园）。（壁挂展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壁挂展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壁挂展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6.（86 寸一体机移动支架）1，生产厂为（国产定制）2，厂址为（浙江温州）。（86 寸一体机移动支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86 寸一体机移动支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86 寸一体机移动支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7.（推拉绿板）1，生产厂为（德清兴和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韶洋新路 333 号）。（推拉绿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推拉绿板）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推拉绿板）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